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定价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 玮

何夏蓓

2018 年 6 月 13 日